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共青团

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暂行）

为加强我院共青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共青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于能够模范履行团员义务，严格遵守校规校纪，认真学习，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为校风学风建设做出贡献的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在校团员学生、团干部和学院各级团组织将给予奖励。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内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团内奖励形式分为通报表扬和授予荣誉称号两种，团内奖励一般在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的基础上进行。

**第二条**  通报表扬是指团员在日常工作中有突出先进事迹，或在学习中取得突出成绩，在院内外有较大影响，取得普遍好评的，由团支部将其事迹整理成材料，送所在团总支签署意见后通报表扬，或报院团委批准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开表彰。

**第三条**  团内荣誉称号分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总支。

**第四条** 各级团组织、团员在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某一单项共青团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根据相应的表彰形式进行表彰。

第二章 团内个人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五条** 优秀团员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政治觉悟，能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在各项社会活动中做团员的表率。

（二）学习刻苦，勤于钻研，善于独立思考，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三）关心团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遵守团的纪律，履行团章规定的各项义务。

（四）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志，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教师团干部：

（一）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觉悟，思想积极进步，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

（二）热爱团的工作，熟悉团的业务，全心全意为团员青年成长成才服务，在广大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三）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在团学工作中有创新、有突破，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勤恳有效地开展工作，没有重大的工作失误。

学生团干部：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政治觉悟，能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在各项社会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学习刻苦，勤于钻研，善于独立思考，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三）热爱共青团工作，发挥主观能动性，能较好的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工作有创新、有成效。

（四）担任共青团干部，善于听取团员的意见，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在团员中有一定的威信。

（五）以身作则，遵纪守法，有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

**第七条** 五四奖章获得者评选条件

教师部分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思想觉悟高；

（二） 年龄40周岁以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是广大青年精神文明的榜样；

（三）工作认真，在我院教学、科研、共青团工作、管理、服务等方面作出了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

学生部分：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政治觉悟，能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在各项社会活动中做团员的表率。

（二）学习成绩良好，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中特别优秀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品行突出方面：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热心公益和集体活动，乐于助人，并有突出的事迹。

2、学习优秀方面：学习成绩特别突出，多次获得各类奖学金，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和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3、校园文化方面：成功组织或积极参加较大型的校园文化活动，在省市校院等校园文化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4、学术科技方面：参与或组织过较大型的学术科技活动，并在省市校院等学术科技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5、社会工作方面：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6、社团工作方面：参加一定的社团组织，组织过有影响的社团活动，在省市校院等社团活动评比中获得优异成绩；

7、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方面：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和西部服务计划，在重大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8、体育特长方面：具有体育方面的特长，在全国和省市等重大体育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第八条** 在一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被评为先进个人：

（一）有严重思想政治错误者。

（二）不愿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不积极参加团支部和上级团组织举办的活动者。

（三）一年内受过学院纪律处分者。

第三章 团内集体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九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团支部自身建设良好。团支部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能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能正常开展组织生活，进行正常的组织发展工作，按期收缴团费和较好地使用团支部工作工作手册。

（二）团支部开展思想教育情况。团支部能够在同学中有效地开展邓小平理论的学习，教育引导团员青年自觉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自觉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主动同法轮功邪教组织做斗争；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能够认真开展党课学习和推优入党工作，有能力帮助解决个别同学存在的思想问题，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

（三）团支部促进班风学风建设情况。团支部以培养“四有”人才为目标，与班委会配合良好，努力在班级中营造良好学风、班风，激发同学的积极因素，带领同学努力学习，健康成才；经常开展课外科技、学习等有利于促进专业学习的活动，开展经常化的社会实践活动；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风良好，学习成绩优良。

（四）团支部促进基础文明建设及开展文体活动情况。团支部在文明礼貌、宿舍卫生、义务劳动、集体活动、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发挥作用，效果良好；能够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

（五）团支部开展的活动，要有广泛的群众性。活动要涉及支部每一位成员；在开展支部工作时富于创造性和连续性，以良好的工作效果和独特的工作形式，体现本支部工作的特色。

（六）有积极向上的、共同奋进的精神风貌，成员关心集体，支持各项工作的开展，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

**第十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选标准：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由各团总支从各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单位中择优推荐，在团支部各项工作中体现模范作用。

**第十一条** 五四红旗团总支评选条件

（一）班子建设好

1、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领导班子；

2、班子的民主生活和工作制度健全有效，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

3、班子成员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扎实；

4、班子密切联系广大学生，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对青年学生有感召力和影响力。

（二）主题活动好

1、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组织团支部学党章、学马列、学邓小平理论活动；

2、结合重大节日、纪念日，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3、针对重大事件能及时有效的组织团支部开展相应教育活动，并认真做好文字和图片记录；

4、积极组织学生开展课外知识学习、学术交流、科技创造、创业设计等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创造能力的提高，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团总支级的学术活动；

5、结合专业特色和学生思想状况，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为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能力创造条件；

6、积极组织开展具有共青团特色的文化活动、体育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7、积极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并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增强学生服务社会的意识；

8、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注意反映学生的意愿和要求，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9、认真落实院团委制定的各项条例，并做到程序规范，材料齐全。

（三）支部建设好

1、所属支部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积极引导和服务学生；

2、适应学生学习、生活特点，团支部设置合理；

3、团支部日常工作制度健全，并能正常开展活动；

4、能认真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奖惩工作；

5、严格按照“推优”条例向党组织推优，做到有计划、有推荐、有材料、有成效；

6、按时完成上级团委交办的任务。

（四）活动阵地好

1、有专门的学生活动场所，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正常；

2、按时收缴团费，学生活动经费充足；

3、建立社会实践基地，积极为学生联系勤工俭学岗位。

第四章 评比方法步骤

**第十二条** 评选比例

（一）优秀团员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各团总支团员数的4%以内。

（二）优秀团干部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各团总支团员数的2%以内。

（三）五四奖章获得者的评选，原则上各团总支把符合条件的团员青年尽量推选上来，学校教学单位以外的优秀青年可以从各个部门推荐，全院最终确定的总人数在10人左右（含教师）。

（四）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各团总支所辖团支部数的10%以内。

（五）五四红旗总支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各基层团总支数20%左右。

**第十三条** 评选步骤

（一）先进集体的评选

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由各团支部根据评选条件自荐，并按要求向所在团总支提交书面材料，团总支召集委员、辅导员和部分学生代表开答辩会议评选，评选结果经党总支审核同意并公示后，报院团委审批。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由团总支在本单位五四红旗团支部中择优推荐，五四红旗团总支的评选由各团总支根据评选条件申报，并按要求向院团委提交书面材料，由院团委在全院范围内通过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二）先进个人的评选

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评选是由各支部根据评选条件，在团员教育评议的基础上，经支部大会讨论民主推选后报团总支审核，团总支汇总审核后，对评选出来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报院团委审批。

学生五四奖章获得者是由团总支根据评选条件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核，经党总支审核同意并公示后，确定推荐人选名单报院团委参评，由院团委通过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答辩形式进行评议，确定获奖名单并公示后，予以表彰。

院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教师组、优秀教师团干部的评选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候选的青年教师和教师团干部进行评议，评选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最终确定，并予以表彰。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

（一）凡被评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由院团委予以表彰、奖励并颁发证书，有关资料存入档案。

（二）评出的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奖章获得者在其团员证“团内奖励”栏内注明。

（三）被评为团内先进个人，并且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可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推荐。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所有评选工作必须坚持严格把关、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院团委负责解释。